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27日，廣東通驛(作為供應商)與粵運投資管理(作為採購方)訂立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廣東通驛將向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用撬裝加油站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車用柴油供應，並為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用或運營車輛提供成品油定點加油服務，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

續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2015年2月26日及2017年10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現有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1)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2)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3)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4)現有瀝青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17年12月27日分別訂立(1)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2)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3)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4)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各新協議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若干條款，據此，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應支付予粵運投資管理或其委託的物業管理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粵運投資管理、威盛、威盛物流為交通集團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粵運投資管理、威盛、威盛物流及虎門大橋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新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為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的概要：

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1) 廣東通驛(作為供應商)
(2)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採購方)
- 年期：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供應範圍： 廣東通驛向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用撬裝加油站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車用柴油供應，並為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用或運營車輛提供成品油定點加油服務。
- 如廣東通驛因油源緊張無法滿足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用油需求時，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經廣東通驛同意後，有權在其他供油商或加油站自行採購。
- 價格： 廣東通驛向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用撬裝加油站供應油品，供應費用以當期廣東通驛的成品油採購價格加上管理費用及約為採購價0.8%至1.5%的利潤為結算價格。管理費用參考運費、過磅費等接收油品前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而釐定。具體利潤率將經雙方協商而釐定。

廣東通驛亦透過在粵運能源加油站加油向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用或運營車輛供應成品油，加油價格按照(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成品油掛牌銷售價或(ii)廣東通驛營運的粵運能源加油站每升零售價下浮約5%至20%，具體優惠幅度經雙方協商而釐定。若油價出現波動時，廣東通驛將適時調整優惠幅度。

具體的供油數量、價格與結算條款在雙方根據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簽訂的具體實施協議中明確。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廣東通驛根據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成品油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1)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自用或運營車輛的估計耗油量；(2)粵運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用或運營車輛數目；及(3)現行成品油市價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未來價格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25,200</u>	<u>37,200</u>	<u>48,000</u>

進行交易的理由

廣東通驛根據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向粵運投資管理銷售成品油乃於廣東通驛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訂立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有助廣東通驛自相關上游供應商大量採購成品油，並整體降低廣東通驛採購成本。同時，有利於本集團提升粵運能源在成品油市場的市場份額。

B.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2015年2月26日及2017年10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現有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1)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2)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3)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4)現有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17年12月27日分別訂立(1)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2)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3)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4)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各新協議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

下文概述(1)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2)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3)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4)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1. 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7年12月2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2) 虎門大橋公司(作為受託方)

交易性質：虎門大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太平立交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

年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後，如雙方沒有異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下將可自動續約3年。

服務費：每年人民幣4,800千元，每年的6月和12月各支付人民幣2,400千元。

根據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通行費及徵收通行費將產生的實際管理成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該等因素與釐定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應付的年度服務費所依據者貫徹一致。

過往交易額

下表概述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的過往交易額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2,350
					(附註)

附註：根據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每年的6月和12月各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350千元，因此2017年全年的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4,700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800	4,800	4,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太平立交管理協議下應付的年度服務費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虎門大橋公司對太平立交進行的通行費徵收及管理安排，最初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於1999年太平立交開始營運之時所批准的安排而訂立。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已載於

本公司200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此外，董事相信，由虎門大橋公司根據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所載的安排代表本公司收取通行費和管理太平立交，除可讓本公司得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外，更可為本公司就太平立交的日常營運管理節省大量人力資源。

2. 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

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7年12月27日

訂約方：(1) 粵港公司(作為發包方)

(2) 威盛(作為承包方)

交易性質：粵港公司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當中包括粵港跨境直通貨車的76個指標、60輛貨車、新界古洞停車場、84名司機及11名僱員。

年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外包費用：每年6,200,400港元

根據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應付的外包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粵港貨運分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每月外包費用516,700港元，須由威盛於每月25日前支付予粵港公司。

費用：粵港公司代威盛墊付的代墊費用，包括折舊費、保險費、車牌費、GPS 監控費、勞務費、停車費及工資性費用等。粵港公司代墊的費用威盛須於接獲粵港公司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的過往交易額數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27,030	26,684	28,880	19,290	30,920	16,143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個月的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8,000	18,000	18,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總額(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估計費用)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進一步專業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並計及粵港公司在跨境客運業務方面實力較強，威盛在跨境貨運倉儲方面較有優勢，雙方同意就資源專業化進行合作，粵港公司承包威盛的客運相關業務，而威盛承包粵港的貨運相關業務。

3. 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

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粵港公司(作為承包方) (2) 威盛(作為發包方)
交易性質：	威盛將威盛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當中包括跨境客運車輛的20個指標、16輛客運車輛、21名司機、16名僱員及3條香港至內地客運班綫。
年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外包費用：	每年3,000,000港元 根據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應付的外包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威盛巴士的經營業績和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	每月外包費用250,000港元，須由粵港公司於每月25日前支付予威盛。

費用： 威盛代粵港公司墊付的代墊費用，包括折舊費、保險費、車牌費、GPS 監控費、勞務費、停車費及工資性費用等。威盛代墊的費用粵港公司須於接獲威盛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的過往交易額數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5,940	11,764	17,020	16,194	18,190	8,56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止 11 個月的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9,400	9,400	9,4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總額(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估計費用)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進一步專業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並計及粵港公司在跨境客運業務方面實力較強，威盛在跨境貨運倉儲方面較有優勢，雙方同意就資源專業化進行合作，粵港公司承包威盛的客運相關業務，而威盛承包粵港的貨運相關業務。

4. 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南粵物流實業(作為委託方)
(2) 威盛物流(作為受託方)

交易性質： 雙方已協定南粵物流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可委託威盛物流進行瀝青產品的運輸管理服務。

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應基於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訂立獨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每份獨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應當載明瀝青運輸服務的具體詳情，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年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代價： 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訂立的獨立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的合同單價乃根據南粵物流實業或其附屬公司舉行的瀝青運輸配送服務招標結果釐定。該招標採用合理低價法進行評標及定標。

招標須邀請2家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報價。

付款： 南粵物流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按照具體合同價格與威盛物流結算運費，運費按月結算。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額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 11個月的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u>34,110</u>	<u>19,012</u>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14,400</u>	<u>12,000</u>	<u>9,6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1)瀝青運輸配送服務的招標結果；及(2)對瀝青產品運輸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先後中標揭惠高速、廣中江高速、龍連高速、仁新高速、新陽高速、陽化高速、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集中採購等廣東省內外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路面瀝青供應項目，相關項目及預計新中標項目的瀝青供應及瀝青運輸服務隨項目建設週期將涵蓋2018、2019及2020年。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若干條款，據此，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應支付予粵運投資管理或其委託的物業管理機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約定事項：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如下：

1.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租賃物業的保證金、租金、物業管理費、車輛保管費、保潔費、日常維修服務費及空調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可資比較物業所收取的相關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2.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租賃物業的水電費應按照供水公司及供電公司的相關定價釐定。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接獲粵運投資管理的通知或指示後應及時向粵運投資管理或其委託的物業管理機構交納保證金、租金、物業管理費、車輛保管費、保潔費、日常維修服務費、空調費及水電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除上述修訂外，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仍具充分效力及作用。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應相應進行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u>10,896</u>	<u>16,400</u>	<u>11,324</u>	<u>16,800</u>

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且將會持續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且將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的訂立、各協議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法律事務部部長，彼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投票中棄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粵運投資管理、威盛、威盛物流為交通集團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虎門大橋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粵運投資管理、威盛、威盛物流及虎門大橋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有關本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現代物流及資源開發業務。

廣東通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

粵港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運輸服務。

粵港貨運分公司是粵港公司的分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主要從事跨境貨運業務。

南粵物流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材料物流業務。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粵運投資管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

威盛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運輸服務。

威盛巴士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客運業務。

威盛物流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業務。

虎門大橋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50%的股權，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和管理虎門大橋及有關配套設施等。

G.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監察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

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它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有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新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現有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瀝青運輸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南粵物流實業與威盛物流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用以規管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威盛物流之間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其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粵港貨運分公司 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於2015年2月26日就粵港公司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訂立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其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訂立的現有太平立交的收費及委託管理協議，其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威盛巴士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於2015年2月26日就威盛將威盛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訂立的外包協議，其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港公司」	指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港貨運分公司」	指	粵港汽車運輸貨運分公司，於2012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粵港公司的分公司
「廣東通驛」	指	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虎門大橋」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的收費橋
「虎門大橋公司」	指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合營公司，由交通集團間接擁有5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及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南粵物流實業與威盛物流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用以規管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威盛物流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其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外包協議，內容有關粵港公司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其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新太平立交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虎門大橋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委托虎門大橋公司於太平立交提供委託收費及其他營運管理服務，其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新威盛巴士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外包協議，內容有關威盛將威盛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其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用以規管本集團與粵運投資管理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租賃協議，年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成品油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廣東通驛與粵運投資管理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通驛向粵運投資管理供應成品油，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南粵物流實業」	指	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粵運投資管理(作為出租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太平立交」	指	太平互通立交，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的交通樞紐，位於東莞市虎門鎮以東約四公里，西接虎門大橋東引道及東接廣深高速公路
「威盛」	指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盛巴士」	指	威盛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盛物流」	指	東莞威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投資管理」	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